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9

采 购 人：河南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与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单位信息进行绑定。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6、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一、投标函 | 41 |
| 二、开标一览表 | 42 |
| 三、分项报价表 | 43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46 |
| 七、投标承诺函 | 47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49 |
| 九、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 | 51 |
| 十、综合部分要求的内容 | 52 |
| 十一、其他材料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9
2.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1117-1 |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 车租赁项目 | 4000000.00 | 4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5.5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3室

联系人：朱登凯、王玉敏、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王玉敏、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3室 联系人：朱登凯、王玉敏、翟倩倩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邮箱：zy60965951@126.com |
| 1.2.3 | 项目名称 |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
| 1.4.1 | 采购内容 |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1.4.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3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 1.4.4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5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4.7 |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 否 |
| 1.5.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和能力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 |

| | | |
|--|--|--|
| | | <p>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
|--|--|--|

| | | |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 |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3 | 评标工作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1.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1.2 | 代理服务费 | <p>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价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p> <p>（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p> |
| 11.3 | 废标条款约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1.4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p> |

| | | |
|--|----------|---|
| | | <p>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1.5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11.6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 |
| 11.7 | 签订合同 | <p>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p>其他有关事项：</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项目概况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

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3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有分项报价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实施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3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4.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开平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开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 条款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资格 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
| |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
| | 信用信息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
| | 实施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详细评审计分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总分 | 商务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3分 综合部分：17分 |
| 商务部分（30）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p>1. 评标基准值：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30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p>注：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技术标（53分） | 通勤车管理系统（5分） | <p>（1）车辆装有通勤车管理系统，可同时实现通过人脸识别和刷卡等手段实时监控统计乘车人数，并将相关数据免费提供给采购单位，得5分。</p> <p>（2）车辆装有通勤车管理系统，可通过刷卡实时监控统计乘车人数，并将相关数据免费提供给采购单位，得3分。</p> <p>（3）车辆未装有通勤车管理系统，得0分。</p> |
| | 车辆运行组织计划（5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合理规避堵车路段方案、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详细说明了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组织计划详细合理、科学性强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为可行、组织计划较为详细合理、科学性较强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考虑欠佳、组织计划基本合理、科学性较弱得1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p>备注：因校内隧道限制，车辆高度不得高于3.55米。</p> |
| | 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5分） | <p>根据投标人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用车管理制度、安全行驶保障制度及驾驶人员管理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性强得5分；</p> <p>（2）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有可行性得3分；</p> <p>（3）各项内容均提供的较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
| | 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5分）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得5分；</p> |

| | | |
|--|----------------------------|--|
| | |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 基本健全, 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得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不全面, 科学性一般, 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 得1分;</p> <p>(4) 未提供, 得0分。</p> |
| | <p>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分)</p>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突发应急事件定位准确, 突发应急事件管理措施齐全, 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得力得5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突发应急事件定位基本准确, 突发应急事件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分;</p> <p>(3) 突发应急事件定位不准确, 管理措施不齐全, 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 得0分。</p> |
| | <p>交车时间计划表 (共3分)</p> | <p>1. 承诺合同签订后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交车的, 得3分;</p> <p>2. 承诺合同生效之日当天交车的, 得0分。</p> |
| | <p>售后服务 (25分)</p> | <p>1. 日常车辆保养、维护 (共3分)</p> <p>(1) 提供的车辆保养、维护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具体且可行强的, 得3分;</p> <p>(2) 提供的车辆保养、维护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 得1分;</p> <p>(3) 未提供的, 得0分。</p> <p>2. 事故车辆处理 (共3分)</p> <p>(1) 事故车辆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计划周密, 内容完善详尽, 得3分;</p> <p>(2) 事故车辆处理方案一般, 计划一般, 内容一般得1分;</p> |

| | | |
|-----------------------|-----------------------------|--|
| | | <p>(3) 差或无得0分。</p> <p>3.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措施（共3分）</p> <p>(1)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措施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内容完善详尽，得3分；</p> <p>(2)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措施方案一般，计划一般，内容一般得1分；</p> <p>(3) 差或无得0分。</p> <p>4. 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基础上承诺更有利于项目实施及采购人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共4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4分；</p> <p>(2) 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缺乏实质性作用，得1分；</p> <p>(3) 未提供的，得0分。</p> <p>5. 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共12分）</p> <p>(1) 合同期内，承诺龙湖校区校内用车优惠并承诺优惠额度，得3分。</p> <p>(2) 合同期内，承诺新郑龙湖镇行政区域内用车优惠并承诺优惠额度，得3分。</p> <p>(3) 合同期内，承诺郑州行政区域内（不含新郑龙湖镇）用车优惠并承诺优惠额度，得3分。</p> <p>(4) 合同期内，承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郑州市）用车优惠并承诺优惠额度，得3分。</p> <p>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优惠内容等因素打分，未提供的，得0分。</p> |
| <p>综合部分 (17分)</p> | <p>企业类似 业绩 (6分)</p> | <p>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

| | | |
|--|---------------|--|
| | 拟派驾驶员 (5分) | 投标人拟派随车驾驶员的安全驾龄应满五年及以上（以A1驾驶证为依据），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之上（本项目要求12人）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随车驾驶员的驾驶证及近半年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投诉处理 (3分) | 针对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应对及解决预案，承诺措施具体、全面、操作性强的得3分，基本可行得 1分，缺项得0分。 |
| | 车辆保险 (3分) | 投标人承诺按时对拟投入车辆、驾乘人员进行投保，包括强制险、第三责任险、承运人险等各项保险，其中车辆座位险不得低于30万元/座。满足条件者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

备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商务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及司机驾驶服务。双方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 本合同订立期限为租车期限，甲方按月支付租金。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通勤车辆行驶线路以及线路停靠站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驾驶员临时休息房间。

3. 甲方负责每日对通勤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每日填写车辆运行确认单。

4.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在取得乙方的同意后，临时更改行车路线。

5. 如需增加或更改线路或站点，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路线及停靠站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2. 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课表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做好应急车辆。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30分钟通知学校管理部门或组织员工乘出租车上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及良好车况冬暖夏凉，满

足员工需求。

4. 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6. 乙方为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必须持有A1驾照，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司机。

8. 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由乙方处理，按交通法规执行；且在修车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替代车辆。若引发的事故是由乙方司机违反交通法规而引起，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100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9. 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如有人员伤亡等损失，乙方应在2天内先垫付费用，然后再与保险公司理赔）。

10.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公布班车线路时刻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而造成员工未能乘到班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即将到期时需提供驾驶员，给予下个公司的通勤车辆进行跟车运行。跟车运行时间合同截止日后起，不得少于3天。凡是拒绝或不配合交接工作的情况，将扣除最后一个月通勤车服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单方私自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的3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影响甲方通勤车正常运行等现象，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100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3. 乙方必须教育司机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行驶，如发生闯红灯、逆行等严重影响安全行驶行为的，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或损失，一旦查实，第一次处罚车队500元，如若再犯，罚金依次翻倍，罚金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4. 甲乙双方应教育员工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不得发生任何言语和肢体冲突。乙方应严守服务承诺，无论任何情况下乙方司机均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一旦发生，第一次扣除车队服务费5000元，第二次扣除 10000元，如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若有人员无故打骂乙方司机，阻拦车辆正常行驶，乙方可以提

供书面材料，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甲方人员进行处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它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合同条款或合同有关资料。

第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合同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合同终止，车辆归还，费用结算之日失效。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附件与补充条款及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内容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租赁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项目方案

学校龙湖校区：郑州新郑龙湖镇祥和路1号

2.1 正常工作日线路（4台中巴车、6台大巴车往返于市区和龙湖校区）

线路1（叁台中巴车）：由南阳路97号院（南阳路与群办路交叉口向东100米）始发，沿南阳路—→大学路—→南四环—→郑平路，至龙湖校区（西区、东区、南区）。

线路2（叁台大巴车）：由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桐柏路与市场街交叉口）始发，沿桐柏路—→航海路—→嵩山路—→郑平路，至龙湖校区（西区、东区、南区）。

线路3（叁台大巴车）：由桃源路与勤劳街交叉口始发，沿勤劳街-淮河路—→大学路—→南四环—→郑平路，至龙湖校区（西区、东区、南区）。

线路4（壹台中巴车）农大龙子湖生活区西门（春华街）始发，沿龙子湖北路—→平安大道—→东三环—→金水东路—→东风南路—→永平路—→经开第三大街—→航海路东路—→中州大道—→龙湖校区（西区、东区、南区）。

2.2 周一、周二公选课增加2台中巴车（仅限每学期第2-17周运行）

（贰台中巴车）桐柏路（校内1台）、大学路（桃园路与勤劳街路口1台）—→西校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2.3 节假日值班人员通勤车

（两台中巴车）：南阳路（校内1台）、桐柏路（校内1台）—→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2.4 各线路途中站点双方按照需求科学合理友好协商制定。

2.5 班次（见附件1：班车运行时间表）

2.5.1 工作日（五天工作制），4条线路上行路线（发往龙湖校区，下同）发车班次：线路1发3班次，线路2发4班次，线路3发4班次，线路4发1班次。

2.5.2 工作日（五天工作制），4条线路下行路线（返回市区，下同）发车班次：线路1发2班次；线路2发4班次；线路3发4班次；线路4发1班次；线路1、2、3合发1班次。

2.5.3 周一周二公选课（合同期内共计64周）通勤班车：上行（市区至龙湖校区）2

班次，下行（龙湖校区至市区）2班次。

2.5.4节假日通勤车：上行2班次，下行2班次。

2.5.5各条线路通勤车辆需按规定时间准时发车。

2.6车辆规格及报价

2.6.1中巴车4台，平均座位20座以上。（五天工作制的每天）

2.6.2大巴车6台，平均座位45座以上。（五天工作制的每天）

2.6.3中巴车2台，平均座位20座以上。（仅每学期周一周二晚上公选课运行）（合同期内共计64周）

2.6.4中巴车2台，平均座位20座以上。（节假日）

2.6.5报中巴车每天单车均价（唯一）、大巴车每天单车均价（唯一）和投标总价，其中投标总价计算方法如下：

（a）工作日，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22（天） \times 10（月） \times 4（辆） \times M$ （M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b）工作日，大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22（天） \times 10（月） \times 6（辆） \times M$ （M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c）周一周二公选课晚上，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32（周） \times 2（天） \times 2（辆） \times M$ （M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d）节假日，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180（天） \times 2（辆） \times M$ （M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注：投标总价等于以上（a）（b）（c）（d）四项金额之和*2年。

2.7投标要求

2.7.1投标人在确定具体线路停靠点时，应以实际为依据，可适当调整线路及停靠点布置方案。

2.7.2投标人根据学校要求，制定详细的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

3、总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车辆要求随带提供：行驶证、税务证、购置费证、保险卡、排污证及车主和租赁公司的委托协议齐全。各租赁车辆配备钥匙、防盗器、千斤顶、备胎、轮胎扳手、螺丝刀、火花塞套筒等随车工具及紧急停车警示牌一只。车辆高度要求不高于3.55米。车辆装有通勤车管理系统，可同时人脸识别或刷卡等手段实时监控统计乘车人数，并将相关数据免费提供给采购单位。

3.1 车辆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的车辆。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车辆**必须为环保绿标车**，车内配备冷暖空调，航空座椅。单车车辆行驶公里数不超过20万公里。

车辆保险要求：投标人提供租赁车辆须向保险公司投保30万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租赁方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3.2 合同签订后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租赁单位提供车型及数量，并由租赁单位验收至合格

3.3 租赁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按月支付。

3.4 车辆行驶路线规划：

车辆根据用户需要行驶的起始地点，设计规划出不同时段最科学、省时的行驶路线。

3.5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中标单位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通知租赁单位事故发生地，中标单位需在30分钟内调配车辆到达出事地点以保证通勤。

若事故造成损失，一切由中标单位负责。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3.6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非事故车辆在当班期间出现故障，中标公司需在30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

非事故车辆修理时间超过1天，中标公司需立即调配有效运行车辆，从而保证正常通勤需求，采购人可根据日租赁费用从租赁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提供不低于事故车辆档次的备用车辆。

3.7 日常车辆维护要求：

中标公司需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3.8 售后服务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中标人在到期前的5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同等档次车辆并通知中标人。

附件1：班车运行时间表

河南工程学院班车运行时间表

一、市区至龙湖校区班车

7:05 南阳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1辆中巴）

7:10 桐柏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1辆大巴）

7:2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1辆大巴）

7:20 南阳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1辆中巴）

7:30 桐柏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2辆大巴）

7:4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2辆大巴）

7:00 农大龙子湖生活区西门→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南区（8、9号教学楼）。（1辆中巴）

12:25 南阳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南区（8、9号教学楼）。（1辆中巴）

12:50 桐柏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1辆大巴）

13:0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1辆大巴）

17:00 桐柏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该班次仅限每学期第2到17周周一、周二发车）（1辆中巴）

17:1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8、9号教学楼）。（该班次仅限每学期第2到17周周一、周二发车）（1辆中巴）

二、龙湖校区至市区班车

12:08 南区（8、9号教学楼）→12:10 南区转盘处→12:15 综合楼（北侧）→

12:2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1辆大巴）；桐柏路（1辆大巴）；南阳路（1辆中巴）。

17:38 南区（8、9号教学楼）→17:40 南区（转盘处）→17:45 综合楼（北侧）→17:5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3辆大巴）；桐柏路（3辆大巴）；南阳路（1辆中巴）；郑东新区（1辆中巴）。

20:13 南区（8、9号教学楼）→20:15 南区（转盘处）→20:20 综合楼（北侧）→20:25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该班次仅限每学期第2到17周周一、周二发车）（1辆中巴）

22:00 南区（8、9号教学楼）→22:05 综合楼（北侧）→22:1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1辆中巴）

三、周末、节假日往返班车

7:20 南阳路（校内）→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号教学楼）。（1辆中巴）

7:30 桐柏路（校内）→7:4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号教学楼）。（1辆中巴）

17:38 南区（8、9号教学楼）→17:40 南区（转盘处）→17:45 综合楼（北侧）→17:5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1辆中巴）

22:00 南区（转盘处）→22:05 综合楼（北侧）→22:10 西区（3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1辆中巴）

备注：

1、南阳路校区至龙湖校区往返沿途暂无停靠点。

2、桐柏路至龙湖校区线路沿途停靠点为：

桐柏路校区、桐柏路与洛河路、桐柏路与汝河路、航海路与工人路、龙湖校区。

3、大学路至龙湖校区线路沿途停靠点为：

勤劳街与桃园路、勤劳街与淮河路、大学路航院对面、大学路与长江路、龙湖校区。

4、郑东新区至龙湖校区线路沿途停靠点为：

农大龙子湖生活区西门、龙子湖北路与博学路、平安大道与东三环、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东风南路双子塔、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东风南路与永平路、经开第三大街与航海路东路、航海东路与中州大道、龙湖校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
- 十、综合部分要求的内容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769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工程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实施地点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时间（1年） | 每日单车报价（元） | 小计（元/年） | 2年合计（元） |
|----------------------------|------------------|----|-------------|-----------|---------|---------|
| 1 | (a) 工作日中巴车 | 4辆 | 22（天）×10(月) | | | |
| 2 | (b) 工作日大巴车 | 6辆 | 22（天）×10(月) | | | |
| 3 | (c) 周一周二公选课晚上中巴车 | 2辆 | 32（周）×2（天） | | | |
| 4 | (d) 节假日中巴车 | 2辆 | 180（天） | | | |
| 总计（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

注：报中巴车每天单车均价（唯一）、大巴车每天单车均价（唯一）和投标总价，其中投标总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a) 工作日，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22（天）\times 10(月)\times 4（辆）\times M$ （M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b) 工作日，大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22（天）\times 10(月)\times 6（辆）\times M$ （M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c) 周一周二公选课晚上，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32（周）\times 2（天）\times 2（辆）\times M$ （M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d) 节假日，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180（天）\times 2（辆）\times M$ （M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投标总报价等于以上（a）（b）（c）（d）四项金额之和*2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实施地点 | | | | |
| 3 | 服务质量 |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 7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以上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没有可不填写)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可自行提供网站查询截图（非强制要求，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据实提供。

十、综合部分要求的内容

(一)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岗位（职务） | 社保缴纳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的岗位证书（若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 综合部分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据实提供。

十一、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招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